合 同 文 本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丁岗镇政府职工食堂承包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192-HCHC-C2025-0018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甲方：镇江市丁岗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镇江市跃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丁岗镇政府职工食堂承包服务项目”的竞争性磋商结果，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甲乙双方订立本合同。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下列关于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JSZC-321192-HCHC-C2025-0018 磋商文件、乙方提交的磋商响 应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包括但不限于：

1、磋商承诺函；

2、磋商响应报价表；

3、经营服务方案等；

4、成交通知书；

5、磋商响应文件；

6、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一、 合同范围和要求

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是乙方为甲方食堂的正常运行、食品安全管理、食材的采购、菜肴 的制作、卫生管理等（含所属区域的卫生保洁），操作中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环境卫生保护法》和《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中的规定。

二、 服务内容和地点

2.1 服务内容

甲方负责提供场地、设施、设备、厨具等。

乙方负责原材料采购、伙食调剂、加工制作、备餐、原材料验收、食品卫生安全和人 力资源管理。同时负责食堂内部卫生保洁，餐饮管理和节约食材，维护设备设施等。

2.2 服务地点

镇江市丁岗镇人民政府。

三、项目工作内容

3.1 服务员工作内容

3.1.1 餐前

3.1.1.1 工作时，按餐厅规定统一着装、佩带口罩、操作手套上岗；

3.1.1.2 工作时，根据菜单要求，布置场地、自助餐台， 餐台上配备所需的盘子、汤勺、勺子等用具，餐厅的桌椅要摆放整齐；

3.1.1.3 工作时，需佩戴专用手套将消毒后的餐具整齐地摆放在消毒柜内。

3.1.2 餐中

3.1.2.1 工作时，将烹制好的各种冷、热食，分类摆放在布置好的餐台上；

3.1.2.2 服务人员应主动用公用用具，分派菜肴；

3.1.2.3 工作时，要随时检查盆内饭菜是否充足，一般盆内余 1/3 时应立即添加；

3.1.2.4 开餐过程中，应随时撤去餐台上的空盘并保持餐台整齐干净；

3.1.2.5 及时清理餐桌、地面，保持用餐场所整洁、卫生。

3.1.3 餐后

3.1.3.1 餐后，应将使用过的餐盘，分类叠放，轻拿轻放，安全运送至后堂；

3.1.3.2 就餐结束需清洗餐桌，拖洗地面，处理垃圾；

3.1.3.3 每天需用“消毒液”对餐具保洁柜进行消毒并做好记录；

3.1.3.4 就餐结束后，应检查并关闭电器开关、燃气、蒸汽阀门、水龙头、门窗等，做好安全检查工作。

3.2 案板厨师工作内容

3.2.1 餐前

3.2.1.1 按餐厅规定统一着装上岗；

3.2.1.2 工作前先要了解所有原料的数量、质量以及切配要求；

3.2.1.3 按照规格要求和程序进行切配工作。

3.2.1.4 切菜板严格按照生、熟菜板分开使用。

3.2.2 餐中

3.2.2.1 严格配制菜肴、排菜等操作程序，把好菜肴质量关；

3.2.2.2 按照菜单制作，妥善安排菜肴顺序。

3.2.3 餐后

3.2.3.1 将剩余食品按规定存放好并将冰箱、橱柜关好；

3.2.3.2 将菜砧面洗净并打扫卫生区卫生；

3.2.3.3 下班前检查剩余食品的存放情况，关闭所有照明开关。

3.3 炉台厨师工作内容

3.3.1 餐前

3.3.1.1 按餐厅规定统一着装上岗；

3.3.1.2 根据案板情况和当日菜单要求，做好相应的准备工作；

3.3.1.3 严格遵守工作程序，烹调规格，严把原料质量关；

3.3.1.4 检查开餐所需的原料、调料是否配齐，数量是否充分，需提前上火的食品是否 准备就绪；

3.3.1.5 将各种调味品、用品等整齐地摆放在规定的位置上，做好开餐前的准备工作，如：汆水、过油、涨发、吊汤等各种酱料的熬料等。

3.3.2 开餐

3.3.2.1 严格把握菜肴的色、香、味、形等质量关；

3.3.2.2 保持工作台面的整齐清洁；

3.3.2.3 合理烹调原料，确保上菜数量、质量和上菜速度。

3.3.3 餐后

3.3.3.1 检查剩余原料、酱料、调料是否按要求存放，各种用具是否洗净挂好；

3.3.3.2 做好餐后的收尾工作和卫生清洁工作；

3.3.3.3 检查并关好循环水、燃气阀和照明电源。

四、合同期限

4.1 合同期限：2025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8 日。

4.2 项目服务期两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期内镇政府每年组织开展食堂满意度测评不少于 2 次，2 次满意度低于 90%的，提前解除合同。甲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就此向甲方提出任何补偿或赔偿要求。

五、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5.1、合同金额包括提供招标范围内确定的采购内容、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合同总金额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合同总价：人民币 1101362 元（大写： 壹佰壹拾万壹仟叁佰陆拾贰元整 ）；

其中：

用工及管理费用部分：375596元；采用总价包干方式结算；

食材采购及运输费用部分：725766元；采用固定单价方式：按早餐单价10元/人；午餐单价17.5元/人；晚餐30元/人标准，根据此单价和每天对应时段的用餐人数按时结算；若遇法定节假日、重要节日或其他特殊情况，对应时段的餐标可根据实际需求调整，甲方有权依据实际情况提出调整意见，最终餐费将按照双方协商一致的价格、实际就餐人数进行核算与认定。

5.2、预付款：

☑乙方主动放弃第一笔预付款

□签订合同且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即¥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第一个月款项去除预付款后，据实支付。

5.3 服务费按月支付当月发生的费用经甲乙双方核对确认后由甲方次月 15 日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

5.4 接待用餐费用实行事前审批原则。甲方需提前向乙方发出接待通知，明确接待标准和人数。乙方应根据通知要求准备菜单，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执行。结算时按甲方确认的报价单金额支付。若遇特殊情况需临时增加菜品或提高标准，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超出部分的费用。

以上费用结算均需提供经采购人认可的合法票据，如不提供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

六、 双方的权利、义务

6.1 甲方权利义务

6.1.1 甲方按承包合同规定，监督乙方依法经营，认真履行合同，同时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甲方监督乙方的采购、配菜、营养搭配、服务水平及食品卫生、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乙方如不整改，三次（含）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不作任何补偿。

6.1.2 甲方应协助乙方维持就餐秩序，并加强就餐员工的素质教育。

6.1.3 经营承包期内甲方提供的设备与餐具由乙方负责管理，若有人为损坏，应由乙方负责维修或赔偿。如有不足或老化现象需要更新的设施或因自然损坏的固定资产由乙方报告经甲方核实后，由甲方负责添置、修复或补充。

6.2 乙方权利义务

6.2.1 乙方负责食堂的经营管理，具体包括采购、制作、厨房、餐厅的环境卫生及安

全等管理事项。

6.2.2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国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不得采购：来源不明的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含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的食品，并按法律要求进行储存和使用。如因乙方过错导致食品安全责任时，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对因事故造 成的就餐中断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2.3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持健康证上岗并遵守甲方的各项安全、治安、消防等规章制度。

6.2.4 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损失时，乙方不承担甲方房产和设施设备的经济损失。

6.2.5 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依法经营，认真履行合同。

6.2.6 乙方负责保障日常会议或来人接待。

七、其它

7.1 乙方承诺：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相关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 同时认可甲方的一切规章制度对乙方派往甲方从事外包服务的人员具有约束力，如乙方或乙方的外包服务人员有违法、违约、违规行为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当月用工及管理费用 1%作为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应当予以全部赔偿。甲方对乙方的其它合理要求 可在签订正式合同时细化。

八、合同变更、终止与续签

8.1 甲乙双方在合同期内不得随意变更合同，如确需变更，必须经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8.2 本合同到期自动终止，如需延续，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合同。

九、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

9.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如乙方不能按照甲方要求的标准完成工作，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9.2 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无故终止合同， 否则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费用 5%的违约金，对违约而造成经济损失的责任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9.3 乙方如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造成甲方人身伤亡等严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费用 10% 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罚款、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等）。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费用 5%的违约金、并承担其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

9.4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转让和分包

本合同不得转让和分包，一经发现，立即终止合同。

十一、合同效力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双方签字且盖章后次日生效。

11.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单位盖章）：

地　　址：镇江市经开区平昌路135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13日

乙　　方（单位盖章）：

地　　址：镇江市丹徒区新城谷阳村 17 组(继红生态农业园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835286988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丹徒支行

账　　号：1104080209200186553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13日